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鉴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晖”）与河南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能电力”）、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电力”）作为联合体，与发包人甘肃通渭易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新能源”）签订《通渭易恒新 5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甘肃通渭易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1MAE40GN49P

3、法定代表人：张满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马营镇东川工业园区经一路 5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8、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易恒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天津嘉晖

（1）企业名称：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R7UAG87

（3）法定代表人：江淳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443 号（天津律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7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施工专

业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嘉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

2、 楚能电力

（1）企业名称：河南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E2KEHF2X

（3）法定代表人：肖峰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楚能电力是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鸿源电力

（1）企业名称：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9238243XW

（3）法定代表人：旷长申

（4）注册资本：16,888 万元

（5）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与月塘交汇处东北角 2 栋 8 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鸿源电力是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甘肃通渭易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渭易恒新 5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工程。

3、工程承包范围：储能系统、接入系统、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即项目勘察、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包含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配合工作等。

4、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分工：天津嘉晖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工程（升压站基础）；楚能电力负责一、二次设备采购，厂区工程建设及储能系统设备、35KV（含）以下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鸿源电力负责项目 35KV（不含）以上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整体调试及电缆铺设调试等工作。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58,502,600 元（含税），各承包人分别单独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其中天津嘉晖负责部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3,367,844.41 元（含税）。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质量、项目管理、施工工期、款项支付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正常履行。

四、合同签订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通渭易恒新 5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